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

发布机构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 号：

发文日期：2020年06月18日

信息分类：决策信息/其他

- 1.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。
- 2.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。
- 3.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（境）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。
- 4.拟订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，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。
- 5.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。
- 6.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。
- 7.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规划、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；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、政策。
- 8.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。
- 9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，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。
- 10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。